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20410-037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修定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施目的：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定學生具備「健康知識」、「基礎管理」與「應用資訊」三核心能力，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需具備之核心能力為
- 一、「健康知識」包含：公共衛生學、醫院英文及術語、人類發展與健康需求等課程相關內容。
 - 二、「基礎管理」包含：會計學、行銷管理、顧客關係管理等課程相關內容。
 - 三、「應用資訊」包含包含：電子試算表、資料庫管理、統計軟體學等課程相關內容。
- 第三條 實施方式：將核心能力課程可考取證照融入教學
- 一、健康知識核心能力-通過本系健康能力綜合測驗(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適用)。
 - 二、管理知識核心能力-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專業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與輔導辦法」辦理。
 - 三、應用資訊核心能力-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辦理。
- 第四條 輔導辦法
- 一、健康知識核心能力-綜合測驗未通過之學生，須參加本系辦理之暑期健康知識核心能力補救教學，每週六小時共六週(2學分)，其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二學分辦理，若成績及格，亦可作為「健康知識核心能力」通過之依據。
 - 二、管理知識核心能力
 1. 在學期間，須取得「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專業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與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所列之管理專業能力證照之一，經本系審核通過者，視同通過管理專業能力檢核。
 2. 畢業前未通過管理專業能力之學生，須參加本系辦理之暑期管理專業能力補救教學，每週六小時共六週(2學分)。其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二學分辦理，若成績及格，亦可作為「管理

專業能力」通過之依據。

三、 應用資訊核心能力：

1. 本系日間部四技大學部學生未能於大二前通過「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第四條所列之資訊證照檢定者，須主動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證照輔導課程。參加輔導課程的學生，應遵守出席上課之規定，並完成證照考取。
2. 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未通過應用資訊能力認證之學生，須參加本系辦理之暑期應用資訊能力補救教學，健康系資訊能力替代課程-每週六小時共九週(2學分/3小時，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其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二學分辦理，若成績及格，亦可作為「資訊能力檢定」通過之依據。

第五條 本辦法公告於本系網站，並且透過座談會及網站資料宣導告知學生。

第六條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